

致：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_____
名稱（中文）： _____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³；或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⁴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如果股東希望收取本公司已登載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請注明希望收取的文件名稱、日期及語言：

本人希望收取本公司日期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名稱為_____的公司通訊的_____（英文/中文）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名稱： _____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季度報告（如有）；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及(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此請求將有效至本請求日期至本公司該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 1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及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通知及記錄用途（「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該等要求。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